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执行时间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规定执行，并同时执行与新租赁准则配套的应用指南、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别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定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财政部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调整，由于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6 日